

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職缺公告

公告機關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
公告標題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114學年第1學期契約進用(代理)護理人員甄選
公告職缺	(代理)護理人員
職缺人數	1
備註	報名資格與條件： 一、基本條件：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 二、國內外護理專科(含)以上畢業。 三、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。
公告時間	114年6月17日 至 114年6月23日
應徵方式 (說明：請註明應徵方式或報名方式，如：於 ○月○日前郵寄履歷資料至 X市XX街)	檢具下列證件 一、個人履歷表1份(含自傳、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三、身份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戶或戶籍謄本1份)。 四、任職前取得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(良民証)。 五、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。 六、有效期內期限執業執照影本。 七、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23日17時前親自送達或寄達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)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42441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56號)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職務代理護理人員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※上述應徵資料以 A4紙張或信封裝釘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 八、聯絡方式：04-25942133轉11張小姐。 九、應徵時間：另行通知。 十、應徵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42441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56號3樓(和平區圖書館3樓) 十一、備註：經錄取者，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僱用資料	工作內容： 幼兒園幼兒安全衛生、教職員工衛生保健等護理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 事項。 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 工作時間： ☒ 日班自08時00分至17時00分 ☐ 夜班至 ☐ 輪班 ☐ 二班制 ☐ 三班制 ☐ 四班二輪 ☐ 部分工時 自 至 休假方式： ☒ 周休二日 ☐ 月休六天 ☐ 月休四天 ☐ 輪休 ☐ 月休 0日 ☐ 其他：

	核薪方式： ☒ 月薪 ☐ 日薪 ☐ 時薪 ☐ 論件計酬 ☐ 面議 （約新臺幣36,830~41,420元）
僱用條件	僱用期限:定期契約 114年8月1日 ~ 115年1月31日
	學歷要求： ☐ 不拘 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大學 ☒ 專科 ☐ 高職 ☐ 高中 ☐ 國中 ☐ 國小 ☐ 其他 以上
	科系要求: ☐ 不拘 護理專科(含)以上畢業科系所 科系所
	駕照要求: ☒ 不拘 ☐ 需具備駕照(種類):
	工作經驗： ☒ 不拘 ☐ 需具備
	語文能力要求： 1. ☒ 不須具外文能力 2. ☐ 英語：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3. ☐ 日語：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4. ☐ 台語：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5. ☐ 客語：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6. ☐ 其他：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
	使用電腦能力： ☒ 會： ☒ 電腦基本操作 ☒ 文書處理 ☒ 網際網路 ☐ 網頁編輯 ☐ 商業軟體 ☐ 程式設計 ☐ 其他： ☐ 不會使用